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

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審查辦法

91.05.09 九十學年下學期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91.05.10 九十學年下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. 本辦法依「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。
2. 凡依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碩博士班學分（含選讀生），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，考取修讀學位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
3. 抵免學科以二門為上限。
4. 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5.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在校期間，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6.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並檢附學分及成績證明或相關資料，送本系指導教授初審，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、學術委員會召集人、欲抵免課程之授課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查。
7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